

國立中興大學學生修習通識課程須知

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七、八條
九十二年三月十三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七條
九十二年三月二十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三、七、八條
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八日通識教育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
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條
九十六年十月十八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通識課程之領域：

歷史與社會領域、人文與藝術領域、自然科學領域、應用科學領域、綜合領域等。

二、通識課程之負責開課單位：

(一) 歷史與社會領域：文學院歷史系(歷史學群)與社管院相關系所(社會學群)

(二) 人文與藝術領域：通識教育中心

(三) 自然科學領域：通識教育中心

(四) 應用科學領域：通識教育中心

(五) 綜合領域：通識教育中心

*申請抵免學分者，向各負責單位辦理。

三、通識課程之開課方式：

(一) 課堂式：現有專、兼任教師依既定科目開班授課，可採一師一班或一師多班或多師一班等。

(二) 講座式：邀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做系列專題演講。

四、通識課程之上課時間：

均由課務組於學生選課前統一排定。

五、通識課程之上課地點：

均由課務組事先排定，有必要更動時，臨時公告周知。

六、評定通識課程成績之方式：

(一) 課堂式：採用分數評定。

(二) 講座式：不計分數只評定及格與否。

七、通識課程之修課學生人數：

(一) 課堂式：每班以至少十五人，至多七十人為原則。

(二) 講座式：中型講座至少一百五十人，大型講座至少五百人，至多不限人數。

八、通識課程之修習限制：

(一) 課堂式：各院、系自訂可修習之領域、學群或科目，由通識委員會審議通過。

(二) 講座式：依開課計劃規定辦理。

*擬修習者必須查明限制後才選課，以免所修學分無法計入必修之通識學分中。

九、採用講座式教學之通識課程定名為「通識講座」，請詳看其修習須知。